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度補助臺北市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社團活動計畫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104）北市原教文字第 10430637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；並溯自 104 年 1 月 30 日生效

壹、依據

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及 104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強化原住民學生自我認同，增加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及文化藝術機會，並透過學生社團組織運作，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活動。
- 二、與學校合作推動原住民文化社團，提供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。
- 三、透過社團活動加強學校原住民學生凝聚力，並由社團專任指導老師提供身心輔導及關懷，健全原住民學生文化差異之適應力。

參、主辦機關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肆、計畫期限

自公告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

伍、計畫重點內容：

- 一、為鼓勵臺北市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原住民學生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，並結合學校學生社團之推廣與學習活動，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，本計畫採需求申請方式辦理，由學校視學生需求及意願，鼓勵並協助學生組織社團、規劃社團活動，並撰擬社團活動計畫書，向本會提出計畫經費之補助。
- 二、該社團得為現有社團或新設立之社團，惟需以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或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學習、原住民公共服務為原則。
- 三、該學生社團人數依各校學生社團籌組規定辦理，其中原住民學生應至少 5 人以上。如原住民籍學生未達標準，得與鄰近學校採跨校設置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社團活動範圍除依各校學生社團組織運作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如擬結合公共服務學習，可與本會或所屬凱達格蘭文化館結合，辦理原住民族

文化活動之參與與協力，或場館導覽解說工作，亦可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公共服務、文化參訪或體驗學習等校外活動。

五、各社團之考核或評鑑，除依各學校社團規定辦理外，本會得視實際計畫成果，於年度間舉行聯合成果發表活動，各校社團應配合參與。

六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外聘專業技能老師，除應熟諳原住民族文化者，如有以下條件者應予優先延聘：

（一）具原住民籍之現職教師或退休教師。

（二）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之原住民籍教師。

（三）未具教師資格之原住民，但有下列相關才藝素養者：

1.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2. 曾獲得國家級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級，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七、本會得依各校課程規劃或社團指導所需，提供熟諳原住民族文化之指導老師或專業技能老師，協助規劃並指導學生社團課程及活動。

八、本會得依計畫需求，邀集社團指導老師參加相關研習課程或研討會，學校應鼓勵老師全程參與。

陸、補助對象

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柒、補助範圍及項目

補助經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、社團基本營運費用：社團指導老師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誤餐費等。

二、樂舞、工藝、文史、語言或身心輔導等訓練或研習：外聘專業技能老師師資鐘點費、材料費、教材費、學生跨校學習交通費等。

三、寒暑假文化體驗學習活動：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誤餐費、導覽解說師資鐘點費、社團指導老師工作費等。

捌、補助方式

一、申請

（一）103 學年度下學期：學生或指導老師提出計畫，由學校先就社團營運企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進行審核後，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，並應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各項研習

、活動。

- (二) 104 學年度上學期：申請方式同上，惟上學期計畫需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將申請文件函送本會，並應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各項研習、活動。

二、審核

本會採隨送隨辦方式，於收件後依營運企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進行審核，審核後於 10 日內將審核結果函復補助對象。

三、經費核撥

- (一) 計畫核定 14 日內，除外聘專業技能老師師資鐘點費外，由學校出具收款收據，並註明學校銀行及帳號，本會於 10 日內將相關經費匯入學校指定帳戶。
- (二) 外聘專業技能老師師資鐘點費，由本會逕撥老師帳戶。

四、結報與核銷

- (一) 學生社團完成相關活動後 1 個月內，學校將活動成果報告表併同相關憑證、照片原始檔等資料函送本會辦理結報及經費核銷轉正，如有賸餘款並將款項匯入本會帳戶。
- (二) 為因應會計年度，最遲應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提送前項資料。

五、查核

計畫辦理期間，本會得視狀況派員至學校進行查核作業，瞭解社團經營、研習課程或經費執行等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會得於每學年結束後，對各校原住民文化社團進行評鑑，對執行績效卓越之社團，特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- 二、申請企畫書、經費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書可參閱附件資料，或可由學校逕行製作。
- 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